

## 廉政宣導~1

### 廉政小故事:蘇東坡的妙喻

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蘇東坡，一生任官的過程並不順利。他在朝廷當官時，有一個老朋友請他幫忙求個小官來做，但很久都沒有消息，於是那個老朋友就親自登門拜訪說：「請您想想辦法吧！要不然請您的弟弟蘇轍幫忙也可以...。」

蘇東坡聽了之後，請他坐下來，並且說了個故事給他聽。他說：「從前有個人實在窮得沒辦法，於是想去盜取他人的墳墓來發一筆橫財。他連挖了幾個墳墓，都沒有發現什麼值錢的東西。最後他看到伯夷、叔齊（註）的墳墓，當他剛開始要挖伯夷的墳墓時，就聽到裡面有人嘆了一口氣說：『我伯夷當初已經在首陽山餓成一把骨頭，是沒有辦法滿足你的需求的。』盜墓的人聽了之後，只好很失望的準備開挖叔齊的墓，忽然間又聽到伯夷唉聲的說：『你還是去別處想辦法吧！你看做哥哥的我都這個樣子了，我弟弟又會好到哪裡去呢？』」那個求蘇東坡幫忙的老朋友，聽了這則故事，便哈哈大笑的離去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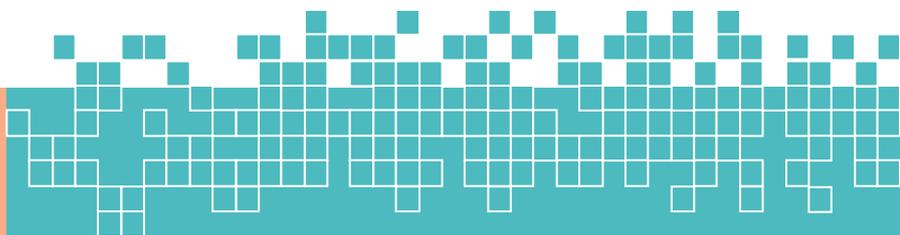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伯夷、叔齊為兩兄弟，是商朝末年的人，周武王滅了商朝後，因為他們二人不肯吃周朝的糧食，就隱居在首陽山活活餓死。



#### 小啟示

「請託關說」是古代官場文化的一種陋習，蘇東坡雖然為人正直，但也難以避免這種情形發生，而他巧妙的運用智慧化解了這場尷尬，值得後人效法啊！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



## 廉政宣導~2

### 一枝魔法筆

#### 廉政案例

阿福在幾年的努力下終於考上了公務人員，然而阿福懶惰散漫的個性卻依舊沒有改變。開始工作後每天都要面對民眾的陳情及辦理相關工程業務，總是忙得焦頭爛額，辦的不好又常常挨罵，求助無門的阿福每天壓力都很大。

不知是福還是禍，阿福無意間得到了一枝神奇的魔法筆，它可以任意變更先前書寫的內容而不留痕跡，這讓常出錯的阿福高興極了。隔天，阿福又接到了民眾的陳情，於是把魔法筆拿出來竄改陳情文內容，刪去原本應該要加以回復的陳情訴求，使案件更容易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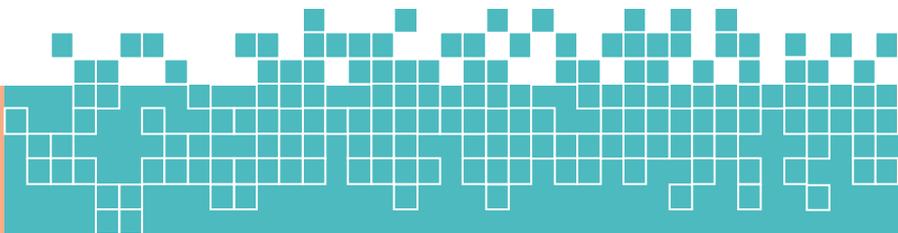
另外阿福未經主管同意，在舉辦公聽會的函稿上竄改開會時間，使原本應該要在近期辦理的公聽會延後，阿福也因而能有多一點的摸魚時間。正當阿福為自己的小聰明感到沾沾自喜的時候，收發人員卻發現函稿有異，而將事情始末告知阿福的長官，阿福所做的一切也終於東窗事發。

阿福竄改陳情文內容及公聽會函稿的開會時間，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？

#### 解析

阿福的行為，可能觸犯「刑法」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：

- 一、依「刑法」第211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該罪構成要件如下：
  - (一) 公文書：「刑法」第10條第3項規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」
  - (二) 偽造、變造行為：
    1. 偽造：指無製作權者製作之虛偽文書，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導致其本質改變或假冒、捏造他人名義製作之文書。
    2. 變造：指無權修改文書內容之人，擅自更改其內容，亦即就真實文



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並無導致其本質改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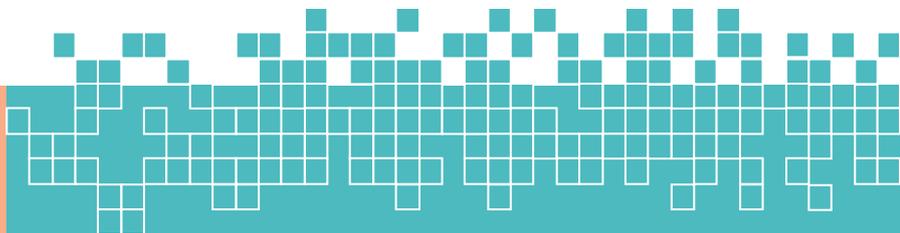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：所謂足生損害，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，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。若僅具有偽造、變造之形式，而實際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，不構成偽造、變造文書罪。

二、本案民眾陳情紀錄及公聽會函稿，均屬公務人員本於職務所製作，其性質屬公文書，阿福未經主管同意刪除民眾陳情訴求及更改公聽會日期之行為，係竄改前揭文書真實內容，然未變更公文書本質，屬變造公文書行為，且此舉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破壞文書真實性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故阿福之行為成立變造公文書罪。

### 小叮嚀

魔法總是讓人著迷，但違反天理的後果可不好受，阿福身為公務人員，竟然因為好逸惡勞、貪圖一時之便，而竄改公文書內容使自己躲避工作責任，此舉嚴重損害人民權益，並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，也使得自己陷入法網，徒增困擾。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


## 廉政宣導~3

### 張冠李戴

阿秀在某國中擔任校長已有數年，身兼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管理學校營養午餐所有事務。學校營養午餐費是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所繳納，午餐費依規定需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，並按學校午餐食材之供應廠商實際供貨內容支付廠商款項。

為了替學校祈福，阿秀校長在每學期期初與期末，都會在學校旁的土地公廟舉行祭祀。可是為了核銷祭祀所採購的水果、餅乾及飲料等祭祀用品，竟指示下屬跟提供營養午餐的廠商阿榮購買供品，再請阿榮把供品的費用移轉到學校營養午餐費上，並利用調整品項數量、單價或虛列品項之方式，調高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總價，以浮報營養午餐費來請款支付。阿秀校長以為此事不會被揭發，但最後仍遭民眾向媒體爆料，而使得整件事情曝光。

阿秀校長浮報營養午餐費來請款支付供品費用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？

#### 解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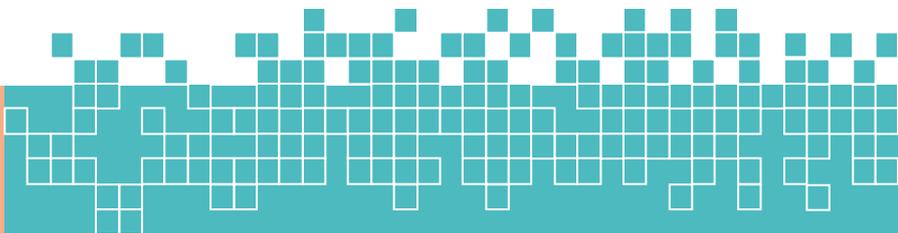
阿秀的行為，可能觸犯「刑法」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：

一、依「刑法」第213條規定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該罪構成要件如下：

(一) 公務員：依「刑法」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1.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2. 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
(二) 公文書：「刑法」第10條第3項規定「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



作之文書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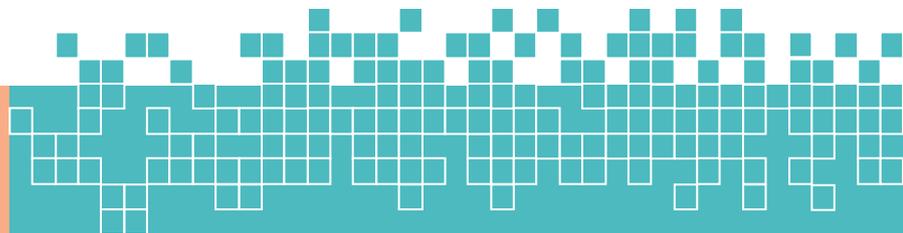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：所謂生損害，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，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。

二、 本案中阿秀在學校擔任校長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阿秀明知營養午餐費用是專款專用，卻為核銷祭祀用品，以調整品項數量、單價或虛列品項之方式，調高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總價，以浮報營養午餐費的方式請款支付，屬公文書不實登載，成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

### 小叮嚀

阿秀校長身為學校的領導者，竟便宜行事，濫用國家賦予權限，指使下屬登載不實資料於公文書，此舉損及教育人員形象甚鉅。另阿秀雖不成立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罪，但仍有行政違失，得依「公務員懲戒法」或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資料來源:

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~1

### 使用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」洩漏刑案資料案例宣導

#### 一、案情摘要

桃園市政府某分局偵查隊長A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熟識，一日受集團成員所託索取民眾刑案資料，A遂利用職權指示部屬查詢，於列印後再置於辦公室供友人取走，以此方式交付上開應秘密之消息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依涉嫌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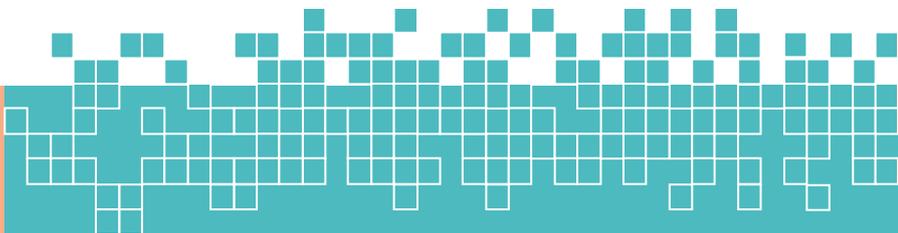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涉及法規

刑法第132條第1項。

##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應宣導公務員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以防違法洩密情事發生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加強資訊安全宣導，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- 3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同仁法治觀念，培養崇法務實、守法守紀精神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，公務員違法除有刑責事任，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

資料來源: 台北市政府政風處

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~2

### 「幫友抓姦查個資 警涉洩密遭起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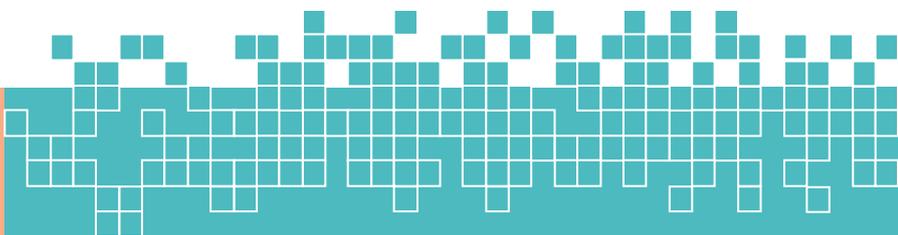
為幫好友反害己！劉姓男子因懷疑邱姓妻子與呂姓男子搞外遇，竟委託高中同學、台中市東勢分局東興派出所羅姓員警幫忙，多次透過警政署系統查詢邱女、呂男車行紀錄，未料，最後劉男抓姦沒成功，反使得羅姓員警被台中檢方依公務員洩密罪起訴。

起訴指出，羅姓員警（45歲）原本任職東勢派出所，去年10月調至東興派出所，他從去年10月至今年1月間，多次透過警政署應用系統查詢呂男、邱女名下的所有車輛與車籍資料，又以警政署配發的帳號與密碼，進入警察局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，查詢邱女與呂男的車行紀錄。

羅男取得邱女、呂男資料後，再以電話或line轉給劉男，劉則藉此掌握妻子與呂男行蹤，希望能抓姦成功，未料，劉男雖提出相關資料控告妻子與呂男通姦，卻因他取得的資料無法證明兩人外遇，呂男與邱女最後都獲不起訴。

但台中檢方偵辦案件時，意外發現羅姓員警涉嫌洩密，交由警政署調查後，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起訴羅。

資料來源: 宜蘭地政事務所

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3

### 洩密行為的態樣分析及預防方法

#### 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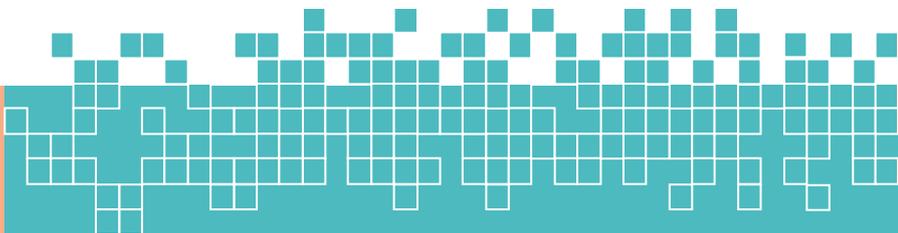
自從政府解嚴後，資訊開放的腳步日趨快捷，民眾取得資訊的管道寬廣通暢，例如，「解除報禁」、「開放設置區域性電台」等措施。一般民眾對於「知」的權利認知高漲，需求殷切；各類新聞媒體更是不遺餘力地「開發新聞」。誠然，增長了個人的見聞；遺憾的是，「保密警覺」逐漸地被人輕忽。殊不知！「蒐密者」可能透過「廣告名單 ( D.M. ) 販售公司」、大樓的電信分線箱線路，蒐取或竊聽個人秘密；抑或利用偷窺、趁隙翻閱等小動作，竊得機密資料。

#### 貳、電話通信保密

一、案例說明：有心人士經常為取得特定對象的商情機密、生活隱私或訴訟證據，遂委託徵信社在其居所樓梯間的電信分線箱線路上；或在其宅邸附近的電信交接箱、配線盒裡，裝置竊聽器或錄音機，竊聽秘密。如何預防呢？

二、預防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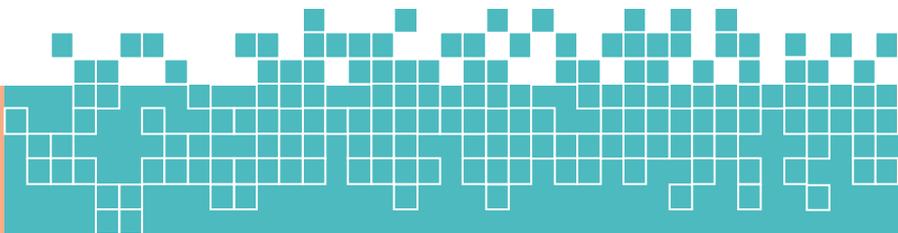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注意居家大樓門禁管制，經常檢視宅外電信線路有無異常現象；樓梯間的電信分線箱應予加鎖，適時檢查。
- (二) 電話交談，應避免敘及機密情事，交談中，若經常出現雜音（如按鍵聲響）異常，應即查明原因，並檢修。
- (三) 電信機線維修人員，於例行檢修電信設施時，應查察有無被裝設竊聽器或錄音機等不法行為，俾保障用戶通信保密安全。



### 參、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

不良的辦公習慣，輕忽保密的觀念，是造成辦公室機密外洩的主因。其常見缺失及預防方法，臚述如後：

- 一、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，應分別編號；依編號不同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，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。影印中，適值影印機夾紙故障，應即時抽取避免遭人截取洩密。
- 二、傳真重要文件前，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，否則，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，傳送完成的文件，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。傳送資料完成後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；遇有不清晰處，應要求再傳送一次，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，以免洩密。
- 三、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；或雖做銷燬處理，但是，碎紙機銷燬能力不足，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；此時，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，機密文件旋即曝光。據報載，「美國某博士，自蒐購於奇異公司的垃圾中，整理重組，竟覓得製造合成鑽石的技術；經轉賣於南韓某公司，獲利三百多萬美元。」由此得知：就保密性而言，焚燬優於銷燬；銷燬優於棄置。
- 四、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，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；依個人權限不同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。密碼應妥慎保管，嚴防外洩。上機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業系統，使電腦螢幕空白，防止他人窺視機密；必要時，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，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任。據報載：「台北某信合社高級主管，在啟動該行電腦帳戶管理系統時，為社內雇員窺得其個人權責代碼及密碼；遂私下啟動該帳戶管理系統，挪取數千萬元後逃逸。」



五、重要秘密資料（如標單、底價單）作業時，遇有離座需要，應即妥收密件入櫃，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，造成洩密。

六、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，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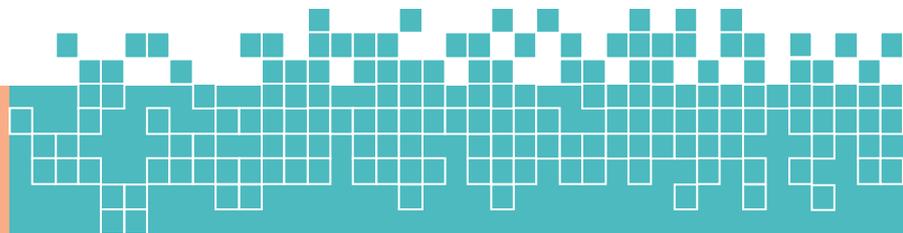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，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封存密件內容，避免引人覬覦；內、外封套寫受文地址、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，應注意是否相符，防止傳遞過程遺失。

（二）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（或代號、文號），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，避免困擾；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，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。

#### 肆、結語

普遍來說，公務員因洩密罪遭起訴後，情節重大者，如涉及違背職務收賄、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，須適用以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從重論處，並得追究其民事及行政責任，殊為不值！「保密」不僅是一種美德、義務；有時，更是決定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以至於國家安全的關鍵。爾來洩密案件頻傳，如「軍購洩密案」，有多名軍官來判處無期徒刑，殷鑑不遠，耑藉此文重述「保密」之重要。

資料來源: 臺中榮民總醫院

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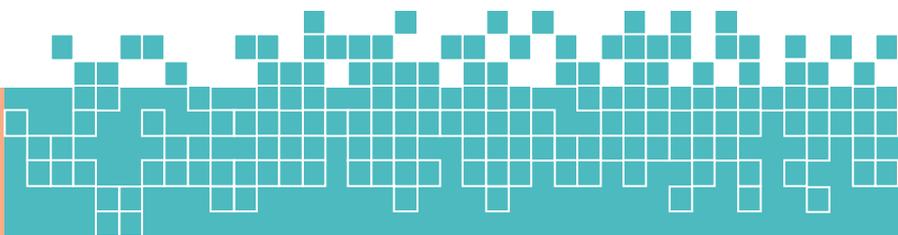
### 陳情抗議問題處理

陳抗事件首重「掌握狀況」、「即時處理」，在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，方能實施「早期原則」，預先與陳情團體進行直接交涉達到適切疏處預防、預擬因應措施；事中階段應加強設施安全維護，協助接見處理、加強通報聯繫；事後階段則持續瞭解後續狀況發展並就事件處理檢討改進，以期日後能將各類陳抗事件於徵兆之初，即能消弭於無形，降低機關人員、設備及形象之損害。

對於重大政治議題、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，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後續發展情形，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。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，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，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，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，因應各項突發狀況，維護機關正常運作。

集會、遊行、陳情、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，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，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，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，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，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，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，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，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；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，有效掌握關鍵情報，先行弭禍於無形，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。

資料來源: 摘錄自臺中郵局網站

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2

### 生活安全防护與災害預防

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，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，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，即可證明。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：

#### 一、居家生活方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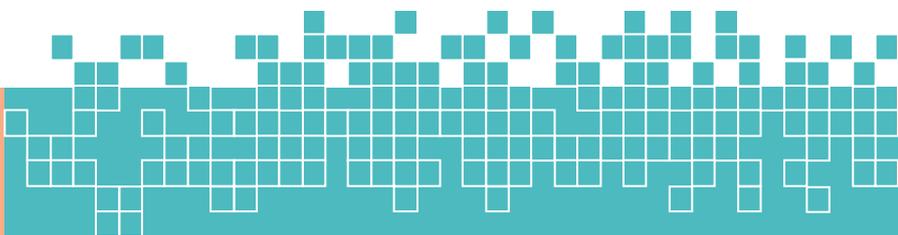
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？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。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，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，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，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，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。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，如微波爐。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？野狗野貓是否橫行？

綜上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，須及早防範因應，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，國人外出旅遊機會多，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？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，最好能模擬走一遍，以求心安。

#### 二、工作安全方面：

執行公務，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，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，立場一定要堅定，法令規章要熟悉，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，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，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，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，切莫因循苟且，疏忽怠惰，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。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內政部網站

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3

### 注意用電安全，避免電器火災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~1

### 安心旅遊 住宿不踩雷

# 安心旅遊 住宿不踩雷

如何預防與解決入住環境與旅宿業者宣稱不符之情形？

## 訂房及入住須知

- 1** 訂房時：請保留與旅宿業者的訂房等交易資訊及業者的宣稱或廣告資料。
- 2** 入住時：發現入住環境與業者的宣稱或廣告不符時，立即拍照或錄影現況，通知業者確認，並保留與業者間的溝通或協商紀錄。

## 如未獲得旅宿業者妥適處理的申訴管道

- 1** 國內旅宿：得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提起消費爭議申訴。
- 2** 國外旅宿：得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公告「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」尋求救濟。



跨境消費爭議管道



線上申訴連結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